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收入预算总表
- 八、支出预算总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对其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和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负责全县产（商）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负责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九)、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承担海北州知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

标以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推荐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专用标志。

(十)、指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开展质量技术监督宣传。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管理标化工作、监督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管理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工作。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工作。负责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工作。

(十九)、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年度计划，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十一)、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三)、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四)、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十六)、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 单位。

(三十)、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十一)、负责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参与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二)、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十三)、负责监督检查跟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三十四)、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三十五)、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十六)、承办县政府以及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3	